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戴良恭 <sup>代</sup>
朱委員益宏	殷長佑 <sup>代</sup>	黃委員秋錦	黃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其光	(請假)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吳委員麥斯	吳麥斯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 <sup>代</sup>
沈委員富雄	(請假)	張委員景年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謝委員龍輝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邱臻麗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裕峰、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向鈞
本局台北分局	黃于珊、劉素月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蔡玉霞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黃宇君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李純馥、趙英蕙、王玲玲、劉勁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案。

決定：

一、洽悉，即「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由召

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 97 年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7.03.06	97.05.15	97.08.14	97.11.13
會議名稱	97 年第 1 次 會議	97 年第 2 次 會議	97 年第 3 次 會議	97 年第 4 次 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7 年門診透析服務預算協定成長率及相關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97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方案及「取消高額折付規定」、「依疾病嚴重度分類調修支付標準」移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透析門診病人住院時，其住院透析醫療點值與門診透析醫療點數一起結算部分，移至臨時提案討論。
- 二、97 年之保障項目，比照 96 年辦理，即腹膜透析服務採每點 1.2 元核算部分，其中除藥費以 1 點 1 元計外，其餘項目以每點 1.2 元計，另門診血液透析服務（醫院及西醫基層）之藥事服務費點值採每點 1 元計算。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訂「97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97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以下簡

- 稱 97 年度保留款)」依台灣腎臟醫學會意見修正（詳附件），修正重點包括保留款支用範圍、「品質監測指標」病患監測值達成率、修正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下降計算公式、pre-ESRD 預防性計畫修訂支付點數及參考 96 年實施經驗，部分作業調整更動。
- 二、97 年應定期提供 pre -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執行情形，並即時檢討，如需要可適當修訂方案內容。
  - 三、96 年申報之 pre -ESRD 案件不符方案規定致核減之案件，本局將分析原因，並做適當處理。
  - 四、本次提撥保留款 5%之經費支用「居家血液透析計畫」增加保險對象透析選擇及居家品質，惟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儘速提供完整計畫內容，以利執行。
  - 五、97 年度保留款（草案）由本局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審小組**

**案由：**有關擬訂97年透析總額部門個別院所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新增指標項目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最快期限內提供2項可公開之院所別醫療服務品質資訊新增指標項目，以利健保局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有關台灣腎臟醫學會提送「95年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監測分數，其中衛生署南投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及童綜合醫院等3家有2筆不同分數」案，提請討論。

**決定：**「95年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監測分數，如同家院所有2筆不同分數」，為公平起見，應以2筆不同分數之病床加權平均值作為該院所之得分『分數=「（第1筆分數\*病床數）+（第2筆分數\*病床數）」/總病床數』，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儘速

提供該等院所床數，以便辦理後續事宜。

## 伍、臨時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金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現行腹膜透析執行率仍過低，97年編列全自動腹膜透析機租金預算藉以提昇腹膜透析執行率並減輕患者財務負擔，有其正面意義。
- 二、本案因委員意見不一，暫緩處理，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醫院及住院之透析支付標準點數暨點值計算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依據費協會決議，有關「取消高額折付規定」、「依疾病嚴重度分類調修支付標準」及「住院透析點數與門診透析點數一起結算」應一併考量，其中取消高額折付及調修支付標準應採預算中平原則處理，請健保局與醫界各研議1個方案，於下次（97年3月6日）委員會前先召開會前會討論俾達成共識。
- 二、住院透析醫療點數與門診透析醫療點數一起結算，差額部分由門診透析總額負擔部分，採門診透析與住診之點值皆以前一季點值結算，公式及操作型定義如下：

差額＝(門診透析浮動點值－醫院各分局門住診浮動點值)\*住院透

析申報點數。

(一) 住院透析申報點數指「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透析」乙欄。

(二) 當季透析調整後預算=當季透析預算-當季差額。

(三) 當季差額=(前季門診透析浮動點值-前季醫院部門各分局門住診浮動點值)\* 當季各分局住診透析申報點數。

(四) 當季差額 $\geq 0$ ，如 $< 0$ 以0計。

三、「取消高額折付規定」、「依疾病嚴重度分類調修支付標準」及「住院透析點數與門診透析點數一起結算」等三項，於下次委員會一併確認。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正

## 97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1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實施之目的：

(一)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

(二)提升醫療品質，減少門診透析治療病人之併發症、病患之住院率、死亡率及腹膜炎發生率等。

(三)加強推動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

(四)推廣腹膜透析治療。

三、預算來源：預算來自 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品質改善計畫保留款」（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預算。

四、支用範圍：

(一)達成「品質監測指標」分配本方案預算 40%。

(二)達成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10% 經費。

(三)推動「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35% 經費。

(四)推廣「腹膜透析獎勵計畫」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10% 經費。

(五)提升病患醫療及生活品質試辦「居家血液透析計畫」，分配本方案預算之 5% 經費。

五、支用條件：

(一)品質監測指標：

1.全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動支本項預算之 80%，每增加 10 分再動支本項預算之 10%，並以動支 100% 為上限，全國平均分數 70 分(不含)以下則不能動支本項預算。

2.各項指標之監測值如附件 1 資料。

3.動支預算每年結算 1 次，並依附件 1 計算方式進行分配。

(二)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下降：

1. 97 年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較 96 年下降 0.5%，動用本項預算之 50%。【計算公式=(97 年新增透析病患領證人數-96 年新增透析病患領證人數)/96

年新增透析病患領證人數 $\times 100\%$ 】

2. 每再下降 0.25% ，再動用本項預算之 10% ，並以動支 100% 為上限。

3. 本年度支用之預算併於 97 年第 4 季之透析一般預算支付。

(三) 依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分配本項預算，本計畫詳附件 2。

(四) 依腹膜透析推廣獎勵計畫分配本項預算，本計畫詳附件 3，每年結算一次。

(五) 依「居家血液透析計畫」分配本項預算。

#### 六、參加條件：

(一) 凡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設立透析醫療業務之院所，均可參加此方案。

(二) 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年度內查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4 條處以違約記點、或本年度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5 條處以扣減其 10 倍醫療費用，或 3 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6 條處以停止特約者、或 5 年內查有依同辦法第 67 條處以終止特約者，前述違規事項並歸因於門診透析業務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 七、提供資料及來源：

(一) 透析醫療院所應配合透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提報監測項目執行情形，由健保局定期進行監控管理，98 年 2 月底前，由台灣腎臟醫學會提供本方案第五點(一)(四)符合分配資格之各特約院所加權指數，健保局依本計畫辦理結算。

(二) 透析醫療院所對於提報之監測值如須更正，應於資料回饋後 2 週內檢附證明文件逕向健保局提出，指標進行核算後則不予更正。

(三) 本方案計算資料來源依實施門診透析院所於 98 年 3 月底前申報之資料計算，透析治療人數以申報資料之身分證歸戶計算之。

八、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計畫核發名單之特約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本計畫之計算方式計算每家分配金額核發，本項核發之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門診透析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九、本方案由健保局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門診透析服務品質監測指標項目

## 一、血液透析：

項 目	各透析院所病患監測值達成率	得 分
1. 準時繳交報告者		每季 3.5 分
2. 血清白蛋白(Albumin <3.5 g/dl(BCG)或 3.0g/dl(BCP))	$\leq 25\%$	每季 4 分
3. Kt/V <1.2	$\leq 5\%$	每季 4 分
4. Hct < 24	$\leq 10\%$	每季 4 分
5. 住院率 (100 人月)	$\leq 8$	5 分 (年)
6. 死亡率(100 人月)	透析時間 < 1 year 者 $\leq 4$ 透析時間 $\geq 1$ year 者 $\leq 2$	5 分 (年)
7. 瘻管重建率(100 人月)	$\leq 2$	5 分(年)
8. 脫離率:指(A)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透析者；(B)因腎移植而不須再透析者 註：此項為鼓勵項目，希望透析院所能積極達成此一目標。	脫離率(A)+(B) $\geq 1\%$ (每年)	5 分(年)
9. B 型肝炎轉陽率	$\leq 10\%$	4 分 (年)
10. C 型肝炎轉陽率	$\leq 10\%$	4 分 (年)
11. 建立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對於新接受透析治療之病患，應給予完整之透析治療模式之講解與衛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詳附件 1-1)	100 %	10 分 (年)

※指標定義詳品質確保方案之操作型定義

註：B 型及 C 型肝炎每年第 4 季做 1 次，97 年度第 1 季加做 1 次，以建立資料。

## 二、腹膜透析：

項 目	各透析院所病患監測值 達成率	得 分
1. 準時繳交報告者		每季 3.5 分
2. 血清白蛋白(Albumin <3.5 g/dl(BCG) 或 3.0g/dl(BCP))	≤30%	每季 4 分
3. Weekly Kt/V < 1.7	≤ 30%	每半年 8 分
4. Hct < 24	≤ 20%	每季 4 分
5. 住院率 (100 人月)	≤ 8	5 分(年)
6. 死亡率 (100 人月)	透析時間<1 年者 ≤ 4	5 分(年)
	透析時間≥1 年者 ≤ 2	
7.腹膜炎發生率(100 人月)	≤ 3 次	5 分(年)
8.脫離率:指(A)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透析者；(B)因腎移植而不須再透析者 註：此項為鼓勵項目，希望透析院所能積極達成此一目標	脫離率(A)+(B)≥1%(每年)	5 分(年)
9.B 型肝炎 (HBsAg) 轉陽率	≤10%	4 分 (年)
10. C 型肝炎 (anti-HCV) 轉陽率	≤10%	4 分 (年)
11. 建立對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對於新接受透析治療之病患，應給予完整之透析治療模式之講解與衛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詳附件 1-1)	100 %	10 分 (年)

※指標定義詳品質確保方案之操作型定義

註：B 型及 C 型肝炎每年第 4 季做 1 次，97 年度第 1 季加做 1 次，以建立資料。

三.計算方式：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分配金額及計算公式。

(一) 全國平均分數計算方式及預算動支公式

1、 全國平均分數計算

$$97 \text{ 年全國平均分數} = \frac{\Sigma 97 \text{ 年實施血液透析院所分數} + \Sigma 97 \text{ 年實施腹膜透析院所分數}}{\Sigma 97 \text{ 年實施血液透析院所家數} + \Sigma 97 \text{ 年實施腹膜透析院所家數}}$$

註：本項分子及分母不含 97 年新增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之院所

2、 動支本項預算方式：本項預算來自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中之 40%，並依據下表動支本項預算。

97 年全國平均分數	動支本項預算百分比
70-79	80%
80-89	90%
90-99	100%

註：全國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

(二) 加權指數：97 年實施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院所依一、二之品質監測指標之全年得分，分別計算加權指數：

97 年得分	加權指數
≥90	1
80-89	0.9
70-79	0.7
60-69	0.6
≤59	0

(三) 97 年度門診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分配金額

$$= \text{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 \times 40\% \times \text{動支本項預算百分比}$$

#### (四) 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配方式

(1) 97 年血液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

【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點數×1/(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1+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2)】\*97 年度門診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分配金額

(2) 97 年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

【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點數×2/(血液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1+腹膜透析申報醫療服務總點數×2)】\*97 年度門診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分配金額

#### (五) 各院所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分配方式

(1) 有實施血液透析院所 97 年之分配金額=

各血液透析院所 97 年申報血液透析次數 × 各血液透析院所加權指數

————— × 97 年血液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Σ各血液透析院所 97 年申報血液透析次數 × 各血液透析院所加權指數

(2) 有實施腹膜透析院所 97 年之分配金額=

各腹膜透析院所 97 年申報腹膜透析病人透析月數 × 各腹膜透析院所加權指數

————— ×97 年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金額  
Σ各腹膜透析院所 97 年申報腹膜透析病人透析月數 × 各腹膜透析院所加權指數

(六) 上述各項資料依實施門診透析院所 98 年 3 月底前申報之 97 年費用年月資料計算。

『末期腎衰竭病患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評量標準 附件 1-1

1. 各透析院所有告知新發生之末期腎衰竭病患不同治療模式的義務，並於衛教後請病患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內容須包含：透析通路和原理、透析場所、透析時間、透析執行者、透析可能產生的症狀、透析適應症及禁忌症、透析之飲食/血壓/貧血控制、腎臟移植的原理和主要執行院所、移植的優缺點、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簡介、其它(居家照護、社會福利等)。請各透析院所將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參考衛教表(附件 1-1-1)及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1-1-2) 郵寄至台灣腎臟醫學會，同時利用透析電腦軟體上傳病患病史資料至台灣腎臟醫學會。

2. 各透析院所於每季申報季報告時一同上傳下列資料：

院所本季新透析病患人數：\_\_\_\_\_ 人

院所完成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及滿意度調查之新病患人數：\_\_\_\_\_ 人

3. 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完成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完成率(%) = (本季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完成人數/本季新透析病患人數) × 100 %

4. 評分方式：

完成率	評分
≥ 90%	10
≤ 75% ~ < 90%	8
≤ 60% ~ < 75%	6
< 60	0

附件 1-1-1

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表 年 月 日

醫院/診所名稱： 病患來源： 門診  住院  
 病患姓名： 病歷號碼：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病患教育程度： 不識字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研究所  
 病患家庭狀態： 未成年受扶養  有職業獨立工作  因病修養半工作狀態  
 因病無法工作  退休獨立生活  年邁或因病受照顧  
 陪同家屬： 配偶  子女  兄弟姊妹  家長  其他：

衛教內容( 確實執行項目請打勾)：

腹膜透析	血液透析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通路和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通路和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場所/時間/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場所/時間/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可能產生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可能產生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症及禁忌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症及禁忌症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血壓/貧血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血壓/貧血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居家照護、社會福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居家照護、社會福利等)

腎臟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的術前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的優點和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的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症及禁忌症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後抗排斥藥物和門診追蹤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居家照護、社會福利等)

附件 1-1-2

『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病患滿意度調查表

1. 您覺得衛教的時間足夠嗎？

非常足夠 足夠 普通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2. 您對衛教的方式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您對衛教內容瞭解嗎？

非常瞭解 瞭解 稍微瞭解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4. 整體而言，您覺得衛教對您選擇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沒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病患或病患家屬簽名：

衛教者簽名：

## 全民健保 97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 (含高危險群健康管理)

### 壹、實施目標：

- 一、對慢性腎臟病之高危險群進行健康管理，以早期發現積極治療有效減少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
- 二、結合跨專業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模式。
- 三、鼓勵有效管理慢性腎臟疾病，提升我國慢性腎臟病整體之醫療照護品質。
- 四、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發生率為最終目的。

### 貳、預算來源：

預算來自「97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中之 35%。

### 參、實施期間：

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肆、實施內容：

#### 一、高危險群健康管理：

(一) 參與院所：全體透析醫療院所

(二) 健康管理對象：透析病患、腎臟移植病患與 Stage 4、5 慢性腎臟病病患之配偶與二等親家屬，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等高危險群之健康管理。符合上述定義的每位病患可參加健康管理之親屬至多四名。(已於 96 年度參加過篩檢者不可再參加)

#### 二、慢性腎臟病 Stage 3、4、5 個案整體照護：

(一) 參與院所：具下列資格之醫療院所

1、具腎臟專科醫師，且為本計畫診療申報醫師。

2、從事本計畫衛教護理人員為：(1)領有台灣腎臟醫學會舉辦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上課證明之護理人員；或(2)具血液透析臨床工作經驗之護理人員；或(3)具腹膜透析臨床工作經驗之護理人員。

3、營養師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支援方式辦理，至少每半年為照護對象進行營養諮詢服務 1 次。

(二) 照護對象：CKD Stage 3、4、5 病患



- 1、定義：當次就診主診斷為慢性腎臟病（ICD-9-CM 前三碼中有一個為 585）之病人，依疾病與腎絲球濾過率之程度區分之。
- 2、要求：收案前需向病人解釋本計畫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若在其他醫院已接受衛教應予註明。同一院所經結案對象，不得再收案。

(三) 收案條件：

- 1、CKD stage 3 病患:限腎病變 GFR 30-59.9 ml/min/1.73 m<sup>2</sup>，且合併 24 小時尿液總蛋白排出量大於 1,000 mg 或 Urine protein/creatinine ratio (Upcr) > 500 mg/gm 之明顯蛋白尿病患。
- 2、CKD stage 4: GFR 15-29.9 ml/min/1.73 m<sup>2</sup> 之各種疾病病患。
- 3、CKD stage 5: GFR < 15 ml/min/1.73 m<sup>2</sup> 之各種疾病病患。

GFR 之計算：

為統一定義自 96 年度起均以 Simplified MDRD 公式為計算 eGFR 之標準公式。

$$\text{eGFR ml/min/1.73 m}^2 \text{ (Simplified MDRD)} = 186 \times \text{Scr}^{-1.154} \times \text{Age}^{-0.203} \times 0.742 \text{ (if female)} \times 1.212 \text{ (if black patient)}$$

(四) 結案條件：

- 1、因腎功能持續惡化而必須進入長期透析者。進入長期透析者必須符合尿毒症重大傷病卡適應症，且必須完成「末期腎衰竭病患治療模式選擇之充份告知機制」衛教表。
- 2、因腎功能持續惡化而接受腎臟移植者。
- 3、可歸因於病人者，如長期失聯(≥180 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或死亡等。

(五) 照護標準及目標

- 1、醫療：(A)依照 K-DOQI Guideline 給予病患最適切之醫療（另請參考國民健康局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出版之「慢性腎臟病防治手冊」）；(B)對於 Stage 3、4 病患照護目標為阻緩腎功能的惡化、避免不當藥物的傷害、預防併發症發生；(C)Stage 5 病患照護目標為以周全的準備在適當的時機經順利的過程安全地進入透析醫療。
- 2、護理衛教：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 CKD 衛教知識與資料外，必須能掌握病患狀況，追蹤病況與檢驗結果，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上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溝通機會。
- 3、飲食營養衛教：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 CKD 營養知識與資料外，必須能掌握病患飲食配合狀況，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上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溝通機會。

4、其他：例如社工師、藥師、其他專科醫師等，專業知識的諮詢。

(六) 照護指標：(97 年度階段性指標)

1、CKDStage 3、4 病患：

- (A) 血壓控制在 130/80 mmHg 以下的比例
- (B) 總膽固醇與三酸甘油酯控制在 200mg/dl 以下的比例
- (C) 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在 7.5%以下的比例
- (D)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E)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2、尚在追蹤之 CKD Stage 5 病患：

- (A) 使用 EPO 的比例
- (B) Hct > 28%的比例
- (C) 血壓控制在 130/80 mmHg 以下的比例
- (D) 總膽固醇與三酸甘油酯控制在 200mg/dl 以下的比例
- (E) 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在 7.5%以下的比例
- (F) 作好瘻管或導管之比例
- (G)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H)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3、進入透析之 CKDStage5 病患，結案時須有記載下列資料：

- (A) 使用 EPO 的比例
- (B) Hct > 28%的比例
- (C) Serum albumin 在 3.5 gm/dl (BCG)或 3.0 gm/dl(BCP)以上的病人比例
- (D) 選擇腹膜透析病人數及比例
- (E) 作好血液透析瘻管的比例
- (F) 沒有使用暫時性導管透析的比例
- (G) 由門診開始進入透析治療的比例
- (H) 完成護理衛教的比例
- (I) 完成營養衛教的比例

(J) Stage 5 結案病患追蹤超過 6 個月之比例

(k) 完成「末期腎衰竭病患治療模式選擇之充份告知機制」衛教表的比例

註：以上指標之定義、計算方式、指標監測（參照附表 2-5、附表 3）

三、已於 96 年收案之 Stage 4、5 整體照護個案，符合獎勵條件，申報照護獎勵費：

(一) stage 4 病患之獎勵條件：

1、收案時 eGFR 15-30 ml/min/1.73m<sup>2</sup>，給予照護一年後，回復至 Stage 3，或仍處於 stage 4 且 eGFR 下降少於每年 6 ml/min/1.73m<sup>2</sup>。

2、收案時 eGFR 15-30 ml/min/1.73m<sup>2</sup>，給予照護一年後，雖進展為 stage 5 但 eGFR 下降少於每年 6 ml/min/1.73m<sup>2</sup>。

(二) stage 5 病患之獎勵條件：

1、收案時 eGFR < 15 ml/min/1.73m<sup>2</sup>，給予照護一年後，回復至 Stage 4，或仍處於 stage 5 且 eGFR 下降少於每年 8 ml/min/1.73m<sup>2</sup>。

2、收案時 eGFR < 15 ml/min/1.73m<sup>2</sup>，給予照護一年後，雖進入長期透析或接受腎移植但 eGFR 下降少於每年 8 ml/min/1.73m<sup>2</sup>，且完成透析前瘻管之準備。

(三) 以上 eGFR 之計算係以 MDRD-Simplify 公式計算，Scr.測量以 Jaffe method。eGFR 下降速率所用之 Scr.以 96 年至 97 年間某時間點為為基準值，而基準值之後 12 個月或 24 個月以內的 Scr 與 eGFR 為成果值，以基準值 eGFR 減去成果值 eGFR 求得 eGFR 下降值，換成 12 個月為每年 eGFR 下降速率。

四、支付方式：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1、1-2、1-3

(一) P3401C 健康管理費：1 次 100 點，每人限作 1 次。健康管理內容：尿液 Dipstick 試紙做尿蛋白、尿糖、潛血；另紀錄病患基本資料等，記載之高危險群健康管理紀錄資料詳附表 2-0，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2。

(二) P3402C 新收案管理照護費：限 Stage 3、4、5 病患，且依規定填報與上傳相關量表、記載病患病史記錄(詳附表 2-1)，1 次 1,200 點照護費(含照護費 600 點、資料管理費 600 點)，每人限申報 1 次。需附檢驗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內，必要項目有 1 項未

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3)。照護個案資料(附表 2-1、2-2、2-4 為護理衛教、5-1、5-2 為營養衛教，2-3 為檢驗紀錄)，留存院所備查。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3。

(三) P3403C 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限 Stage 3、4、5 病患申報(收案後至少間隔 84 天方能申報)，1 次 600 點，每 3 個月申報(2 次申報間至少間隔 84 天) 1 次，需附檢驗等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3) 有其他項目請依病患病情需要檢驗，所有照護個案資料與檢驗均應紀錄於追蹤記錄表(院所留存，供備查，詳附表 2-2、2-3、2-4、5-1、5-2)。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3。

(四) P3404C 年度評估費：限申報 P3403C 之病患申報，1 次 600 點，每人每年申報 1 次(需於兩年內完成 4 次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方可申報)。即於完成年度檢查，需附檢驗資料(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2-5) 及追蹤照護項目(資料院所留存，供備查，詳附表 2-3、2-5)。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3。同年月發生 P3404C 及 P3405C 時，僅能申報 P3405C。

(五) P3405C 結案資料處理費：需附檢驗資料，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項目詳表 3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次 600 點，每人限申報 1 次：

(1) CKD Stage 5：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3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且無超過絕對適應症情況。

(2) CKD Stage 4：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6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

(3) CKD Stage 3：在收案院所至少追蹤 6 個月以上之結案個案。

2. 又申報 P3405C 結案資料處理費時應附病患慢性腎臟疾病(CKD)個案照護結案表(院所留存，供備查，詳附表 3)，及『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表』與『末期腎衰竭治療模式衛教病患滿意度調查表』(院所留存，供備查，詳附表 4)。本計畫申報格式請參照附表 1-3。

(六) P3406C stage 4 病患之照護獎勵費：符合 stage 4 鼓勵條件者，每人每年限申報 1 次，1 次 1,500 點。(詳附表 2-5)

(七) P3407C stage 5 病患之照護獎勵費：符合 stage 5 鼓勵條件者，每人每年限申報 1 次，1 次 3,000 點。(詳附表 2-5)

#### 四、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申報格式總表請參照附表 1-1

- (一) 健保 IC 卡登錄就醫序號 CA，不累計就醫次數，高危險群健康管理則不需登錄。
- (二) 檢附申請總表及明細資料檔（請使用國健局建置之慢性腎臟疾病共同照護網系統，網址 <https://ckd.ksi.com.tw>，以 e-mail 或 EXCEL 提供，詳附表）於次月 20 日前連同門診透析費用申報寄所屬轄區分局醫療費用組核定。
- (三) 97 年之費用請於 98 年 1 月底前申報（3 月底前核定），未依期限申報者，則不予核發本計畫相關費用。辦理本計畫核發作業後，若特約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本項核發之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門診透析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 (四) 預算均分至各季，暫以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不足時，以浮動點值計算暫付，並於年度進行結算，惟每點金額不得大於 1 元。

五、得舉辦本計畫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由台灣醫院協會或試辦特約醫療院所報告，藉以進行計畫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六、申請本計畫方式：請向健保局轄區分局申請。

#### 伍、計畫評估

一、由支付制度與照護品質相扣連，及可行之慢性腎臟病照護結果通報系統，預期效益如下：

- (一) 促使慢性腎臟病患得到合宜之照護與有效利用醫療資源。
- (二) 減緩慢性腎臟病病患進入尿毒症的時間。
- (三) 慢性腎臟病照護團隊的照護品質能與全民健保支付制度扣連。
- (四) 健保局能在未來有效控制費用（符合成本效益）。
- (五) 慢性腎臟病病患照護品質的資料更趨透明化，以充分掌握或分享，並能成為醫療院所臨床上進行品質改善的工具。

二、本計畫於執行年度結束後，應由台灣腎臟醫學會提出評估報告。為能有效分析本計畫執行的效益，各院所應於每季上傳健康管理資料及每半年上傳照護個案資料。

### 附件 3

## 97 年腹膜透析治療推廣獎勵計畫

#### 一、本計畫實施之目的：

鼓勵末期腎病病患選擇優質的居家腹膜透析治療，以提升腹膜透析佔率及獎勵積極推動腹膜透析治療之優良透析院所。

#### 二、本計畫預算來源與支付範圍：本方案預算來自「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中之 10%。

#### 三、參加條件：

凡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定設立之透析醫療業務之院所，均可參加此方案。

#### 四、分配基礎：

- (1) 達成腹膜透析推廣目標值，則分配本項預算。
- (2) 依院所收治新增腹膜透析人數給予獎勵。
- (3) 透析醫療單位應配合透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提報執行情形，由健保局定期進行監控管理。

#### 五、執行方案/目標值

##### 腹膜透析推廣目標值：

97 年全國新增腹膜透析病患較 96 年增加  $\geq 12\%$  (97 年新增腹膜透析病患以首次治療院所計算)。

$$97 \text{ 年成長率}(\%) = \frac{97 \text{ 年新增腹膜透析病患人數} - 96 \text{ 年新增腹膜透析病患人數}}{96 \text{ 年新增腹膜透析病患人數}} \times 100$$

#### 六、分配方式：

##### 腹膜透析治療推廣獎勵費用分配如下：

- (1) 97 年全國新增腹膜透析病患較 96 年成長率  $\geq 12\%$  支用本項預算。
- (2) 腹膜透析品質監測指標得分大於 60 (含) 分之透析醫療單位，得分配前項預算。

#### 七、計算方式：

- (1) 每家分配腹膜透析治療推廣獎勵金額 = 新增病人數 \* 10,000 點。
- (2) 預算不足則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每點金額不得大於 1 元。